

# 登山緊急醫療處置的法律責任— 給中學生的一些建議

劉彥暉\*

## 摘 要

登山自古以來便是一項冒險性的活動，山林中情況多變，稍有不慎可能致生傷亡。若同行者能適時伸出援手，或可化險為夷。然而，施救過程中的意外，常導致後續的糾紛，進而對簿公堂。類似的案件層出不窮，讓許多熱心的山友望之卻步。本文嘗試從施救者的身分出發，進一步探討可能的民、刑事責任，最後透過 2013 年修正通過的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4-2 條規定做歸結。此外，因應近年來戶外教育的風潮，當中學生遭遇類似情況時，本文提供一些具體建議，期盼在助人之餘，也能確保自身權益。

## 關鍵字

緊急醫療處置、好的撒馬利亞人法、緊急醫療救護法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研究所博士候選人、台中市立龍津高中專任教師

# 登山緊急醫療處置的法律責任一 給中學生的一些建議

劉彥暉

## 壹、前言

過去在報章雜誌或新聞中，不時聽聞許多登山意外，其中 2010 年 11 月新北市一支登山隊的邱姓隊友因身體不適行動緩慢，領隊簡某留下高齡的洪姓及曹姓隊友陪伴，邱某後來因體力不濟不願再走，2 人拿著他寫的「請直升機救我，對不起洪、曹先生」字條下山求援，邱某被找到時已失溫死亡，領隊簡某被南投地院依過失致死罪，判刑 6 個月<sup>1</sup>。2012 年 1 月份，一組 7 人登山隊縱走南一段，但其中一位 65 歲的余姓山友嚴重腹痛脫隊，由簡姓隊友留下陪伴，其他 5 人持續下山，余姓山友最後被救難隊找到時已經因為腹膜炎引發敗血症死亡，檢方認定其他 5 人棄隊友不顧，依過失致死罪起訴，但法院判決無罪<sup>2</sup>。相類的事件不斷在山林中出現，不禁讓人思考登山時同行隊友產生醫療需求時的相關法律責任。

從上述案例可知，如果山友們在山林中遭遇緊急危難時，若同行者能施予適當的救助，或許能避免許多憾事的發生。本文嘗試分析登山過程中發生醫療需求時，如何讓助人者在當下可以奮不顧身，見義勇為，採取必要的急救措施，而毋需顧及事後的法律責任，避免之前玻璃娃娃案<sup>3</sup>中，好意助人，卻遭病患家屬控告的情況。最後，為因應新課綱所推動的戶外體驗教育，針對山林中的各類緊急情況，提供中學生一些建議，在助人之餘也能為自己的權益把關。

## 貳、施行醫療處置者的困境

近年來，戶外休閒風氣盛行，各類登山健行活動也蓬勃發展，許多民眾因為出於對大自然的輕忽或是自我的過度自信，往往讓登山過程危機四伏，許多山林中的意外及悲劇常就此產生。其中，在山林中影響最明顯的就是高度問題，隨著高度上升，大氣壓力下降，氧氣的分壓也隨之下降，血液中的含氧量也會降低。例如：急性高山病、高山肺水腫、高山腦水腫，都是因為缺氧所造成的症狀。除了一般的高山症外，各類外傷及運動傷害也是登山中常見的意外成因，值得我們關注。

在登山的過程中，當我們碰到同行的隊友或陌生山友產生此類緊急醫療的需求時，究竟

<sup>1</sup> 台灣南投地方法院 100 年度易字第 210 號刑事判決

<sup>2</sup>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103 年度易字第 508 號刑事判決

<sup>3</sup> 好心搯玻璃娃娃致死判賠。自由電子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31318>；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更(一)字第六號判決

該採取何種措施，才能在助人的美意和自保的現實中尋求平衡，是本文探討的重點。首先，要區分施救者的身分及相關義務。

## 一、具備醫師資格者

對於該項緊急事件，醫師法第 21 條規定：「醫師對於危急之病人，應即依其專業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並參照醫療法第 60 條：「院、診所遇有危急病人，應先予適當之急救，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醫師及醫療院所負有救護義務，固無疑義。然而，山友中具有醫師資格者，與其他山友相同，此刻也僅想寄情山林、放鬆身心，而非整裝待發，準備面對各種醫療問題。是故，醫師於工作時間外，是否有義務提供醫療協助？各國對此有不同的規範，在美國、加拿大、英國、新加坡，醫療人員於工作時間外，並無提供緊急醫療的義務；但在澳洲及多數歐洲國家，則透過法律明文規範醫療人員緊急醫療協助的義務<sup>4</sup>。

例如法國刑法( The Criminal Code Article 223-6 ) 中規定：「相同的刑罰應適用於任何人不會讓自己或第三人限於風險的情況下，蓄意不向處於危險中的人提供援助或開始救援行動。(The same penalties apply to anyone who willfully fails to offer assistance to a person in danger which he could himself provide without risk to himself or to third parties, or by initiating rescue operations.) (2005)，除非有危害自身人身安全之虞，否則公民有義務幫助遭遇困難之人，若有違反，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七萬五以下歐元的罰金<sup>5</sup>。又如德國刑法第 323c 條之「不為救助罪」，係指意外事故、公共危難或他人急難時，有救助之必要，依當時情況又有可能，對自己並無顯著危險，而不救助者，須負刑事責任<sup>6</sup>。

綜觀我國各該醫療法規，並無不救助罪之相關規定。因此，醫師於工作以外的時間，並無提供緊急醫療服務的義務，不能以此課予法律上的不利益。

## 二、不具醫師資格者

多數登山意外中，在場者鮮有具備醫師資格者，然而許多資深嚮導或有經驗的山友面對常見的高山疾病多具備相當的常識和足夠的應變能力，適時採取適當的措施常能化險為夷。但有時天不從人願，在救治的過程中，可能因為投藥的劑量不當、症狀的誤判或病患本身體質的因素，導致傷害或死亡的結果。此時便會涉及相關法律責任。

首先，從施救者的身分來看，醫師法第 11 條規定：「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但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為應醫療需要，

<sup>4</sup> Wong M. Doctor in the sky: Medico-legal issues during in-flight emergencies. Med Law Int 2017;17:65-98.

<sup>5</sup> Smith FH, Kirkhope E. Should you stop to assist in an emergency when off duty? BMJ 2016; 353:h5423.

<sup>6</sup> 吳肇鑫(2011)，私人參與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相關法律問題研究，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43

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執行治療。」課予醫師對於病患親自診療的義務，復依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之藥械沒收之。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四、臨時施行急救。」明示未具醫師資格者，除有但書的情事外，不得施行醫療行為。

對照登山實境，較有關連的是第 28 條但書的第 3、4 款。其中第 3 款，針對交通不便的地區或特殊緊急的事態，可以透過通訊方式，進行隔空問診。在對外通訊暢通的情況下，透過醫師的隔空診療及指示用藥，毋寧是最佳的選擇；然而，不少高山症或其他嚴重的症狀多發生在崇山峻嶺中，那裏通常罕無人跡，通訊阻隔，只有專業的登山隊可能留下足跡，於此情況下，甚難獲得醫療指示。若按第 4 款的規定，認定臨時施行急救而免罰，此一事由乃刑法法定阻卻違法事由緊急避難之變身，必須檢視刑法的構成要件。因此，一項出於善意的助人行為，一旦不符合醫師法第 28 條免罰的例外情況，而不慎產生疏失或造成病患傷害，可能致生後續法律責任，將使助人的第三者因畏懼而裹足不前，反而導致患者病情惡化，終致無力回天。

為了保護善意行為人，西方於是出現「好的撒馬利亞人法」(Good Samaritan Law)的立法。這個典故來自於新約聖經路加福音，一位猶太人遭到強盜搶劫而受重傷，倒臥在地，期間有祭司和利未人相繼經過，但未曾聞問，最後是好心的撒馬利亞人撇下宗教隔閡，悉心照料猶太人，把他送到一間旅店療傷。

此一立法目的在調整過失責任原則，免除急迫情況下善意助人者的法律責任。希望降低助人者見義勇為的風險，讓他在行為時無後顧之憂，鼓勵社會的互助<sup>7</sup>。「好的撒馬利亞人法」立意雖好，但為避免成為處罰的漏洞，亦有其適用條件的規範。首先，必須是醫療場所外所生的緊急事件，其次該救助行為須出於自願和善意，再者，行為人未接受任何補償，最後，必須排除嚴重的疏失行為<sup>8</sup>。

針對我國自願救助者，若於過程中不慎造成醫療傷害或意外，相關的法律責任，於下一節進行討論

<sup>7</sup> 周孜容、蔡甫倉(2020)，機艙內緊急醫療之倫理法律議題，台灣醫學 24 卷 2 期，頁 191

<sup>8</sup> Matt SB. Good Samaritan laws: Will I be protected if I help? The Nurse Pract 2018;43:52-4.

## 參、相關法律責任

針對登山醫療需求，經常事發突然或情況緊急，例如高山症發作、誤食有毒植物或遭動物咬傷等，若不即時採取救護措施，生命恐怕就危在旦夕。若施救得當，患者脫離險境且未留下後遺症，自然是滿心感謝，一團和氣；但有時天不從人願，在救助的過程中不幸發生傷害，嗣後若病患或家屬欲追究，則滋生責任歸屬的爭議。本文嘗試從民事、刑事的角度來分析登山緊急醫療處置可能的法律責任，最後搭配 102 年修正通過的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4 條之 2，進行綜合分析。

### 一、民事責任

#### (一) 無因管理

在近代自由主義思潮的引領下，強調對個人權益的尊重，認為個人的事務應由個人自行處理，他人不得任意干涉；否則可能構成侵權行為，而有損害賠償責任。如此將使社會變得自私冷漠，為了調和這種情況，鼓勵互助和促進社會和諧而出現無因管理的制度，使原無權利干涉他人事務者，得藉無因管理幫助他人，而免於違法及侵權行為<sup>9</sup>。

無因管理的制度，規定在民法第 172 條至 178 條，其中民法第 172 條規定：「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要件可以分為三項，即 1. 須管理他人事務；2. 須未受委任，並無義務；3. 須有管理意思<sup>10</sup>。在類型上，依主觀上為「自己」的利益或為「他人」的利益而介入事務之管理，分別為「不適法」管理及「適法」管理<sup>11</sup>。而在適法無因管理中，管理方法若是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意思，並以有利於本人的方法為之，為適當無因管理；反之，若是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的意思，或是以不利於本人的方法為之，則為不適當無因管理。至於在不適法無因管理中，依管理人在主觀上是否「明知」該事務係屬他人事務，再區分為「不法管理」與「誤信管理」。如管理人明知該事務係屬他人事務，仍為自己的利益加以管理，此乃「不法管理」；如管理人誤他人事務為自己事務，而為自己的利益管理之，此乃「誤信管理」<sup>12</sup>。

針對登山所致醫療傷害，係為防止他人生命、身體的急迫危險，應該適用民法緊急管理的規定，此觀民法第 175 條：「管理人為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為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賠償之責。」有鑑於事態緊急，難以期待救助者慎重考慮，在主觀要件上，如果立法要求的標準過高，反而使其瞻前顧後而延誤時機，反置傷患無謂之損失擴大，故排除救助者輕過失之責，鼓勵其勇

<sup>9</sup> 邱聰智(2003)，新訂民法債篇通則(上)，輔仁大學法學院，頁 85-86

<sup>10</sup> 詳細說明參吳志正(2006)，解讀醫病關係 II 醫療責任體系篇，元照出版，頁 229-240

<sup>11</sup> 林誠二(2000)，民法債篇總論(上)，瑞興出版，頁 174-176

<sup>12</sup> 王澤鑑(2003)，債之發生基本理論，自版，頁 368-369；李淑明(2020)，債法總論，元照出版，頁 46-50



於任事。然而，救助者於傷害發生後，縱可依緊急管理而阻卻違法，但依最高法院 55 年台上字第 228 號判例：「無因管理成立後，管理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本人之權利者，侵權行為仍可成立，非謂成立無因管理後，即可排斥侵權行為之成立。」仍難豁免侵權責任的部分，如此一來，可能讓助人者慮及後續的法律責任而卻步，值得深思。

## （二）緊急避難

依民法第 150 條：「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為限。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為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主觀上必須出於避難的意思，客觀上受保護的法益正處於急迫、足生危害的狀態、有避難處理的必要，且行為人對於危險的發生無責任<sup>13</sup>。

其次，體例上緊急避難規定在民法總則篇當中，性質上屬於民事侵權責任的通則性規定，只要行為人符合緊急避難的主客觀要件，不論其主觀上是否存有故意過失，在法益權衡上，只要是「避免危險所必要，且未逾越危險所能致的損害程度內」，意即符合比例原則、法益權衡原則下，縱致損害，亦得阻卻違法。因此，侵權責任的有無，僅以具體事實做客觀判斷，無庸考慮行為人的主觀歸責。

## （三）競合適用

行為人對本人實施緊急救助行為致生損害，本可成立侵權行為之債，倘該行為僅符合緊急管理或緊急避難任一者，蓋無問題。惟同時符合兩者的主客觀要件時，行為人均得援以主張，此時該如何適用？蓋緊急避難西醫客觀法益權衡為評價，不論主觀歸責程度；而緊急管理則依主觀規則判斷，無需顧慮法益權衡。若行為人僅擇一而為主張，情況較為單純，有疑問的是，若行為人同時主張緊急管理與緊急避難時，其法律效果如何？當行為人主張緊急管理時，其侵權行為的違法性已被阻卻，縱令同時符合緊急避難之要件，亦無主張的必要；此外，行為人亦不得以緊急避難為由，免除其因無因管理所生之責，蓋其責任係出自違反管理義務所致，而非侵權行為本身。故緊急避難所阻卻者係侵權行為的違法性，不及於無因管理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即使該損害係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的範圍內，管理人亦應為其惡意及重大過失負損害賠償之責。是故，若行為人已主張緊急管理，則再無主張緊急避難之必要<sup>14</sup>。

因此，登山時，救助者對於患者所實施的緊急醫療處置，除非是出於惡意或重大過失的情況，否則對於所生損害可以阻卻違法，無庸負責。

<sup>13</sup> 吳肇鑫(2011)，私人參與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相關法律問題研究，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0；吳志正(2006)，解讀醫病關係 II 醫療責任體系篇，元照出版，頁 264-267

<sup>14</sup> 吳志正(2006)，解讀醫病關係 II 醫療責任體系篇，元照出版，頁 269

## 二、刑事責任

登山過程中，若遇山友或同行隊友發生緊急事故，若未適時伸出援手，給予協助照護或實施過程中因過失致死傷，是否有刑事上的責任？本文嘗試從刑法遺棄罪及過失致死或致傷的角度進行探討

### （一）遺棄罪

關於遺棄行為，刑法第 293 條：「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294 條：「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學理上，前者稱為無義務者之遺棄罪，後者稱為違背義務之遺棄罪。

前者所謂遺棄，限於「積極之遺棄行為」，不包括「消極不為救助」的行為。換言之，所謂積極之遺棄，係指行為人使無自救能力之人，脫離原處所而移轉至另一場所空間（亦即「積極」的「移置」行為），使其生命、身體處於一危險之狀態。若僅消極地不加救助被害人，於無保護義務之前提下，自不構成本罪。實際登山實務中，由於彼此間不負有保護義務，除非行為人不僅未給予救助，甚至將受傷或患病的山友，移至罕無人煙的地方，剝奪其獲得其他援救的機會才會構成本條。

因此，較值得討論的是刑法第 294 條所謂違背義務之遺棄罪，這裡的行為人必須是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之人，亦即對於被遺棄人依法令之明文規定或依契約之自願承擔意思，負有扶助、養育或保護之義務者而言<sup>15</sup>。行為的態樣上屬於不作為犯，從刑法的理論來看，不作為犯處罰的依據是作為義務的違反，而作為義務的基礎，學理上透過「保證人地位」來建構。依司法實務見解，登山係具有相當風險的戶外活動，按照刑法第 15 條之規定，認定登山隊係基於特定目的或信賴關係而組成的團體，成員間彼此信賴互助，並互負排除危難義務，彼此之間居於保證人之地位，而為一危險共同體。對於登山活動中發生危險之可能性，法律上有防止其發生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故對於同行隊友的緊急醫療需求，若行為人未為救助，可能構成本罪。

### （二）過失致死罪/過失傷害罪

過失致死罪及過失傷害罪刑法分別訂定有明文，刑法第 276 條：「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284 條：「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sup>15</sup> 呂秉翰(2017)，遺棄罪與危險犯，社會科學學報 25 期，頁 158-159

在認定上應檢視行為與結果間的因果關係，目前實務上因果關係的判斷係採「相當因果關係說」，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sup>16</sup>。」視傷害或死亡結果是否為急救過失所造成的以為斷，倘若是，也就是說本來不會產生如此嚴重的傷害或死亡結果，但因急救的過程中存有過失，才造成如此結果，則確有可能須負過失致死、過失傷害之責。相反地，如果傷害或死亡結果並不是因為急救所造成，或者急救的施行已盡其注意之能事而並無過失，則進行急救的人當然沒有責任。

法理上，上開論述固然無誤，但從實際面來看，一位資深的山友或專業的嚮導，縱然具備豐富的山野經驗，熟悉山林間的各项應變方式，然而，當緊急醫療需求發生時，要求其如醫療專業人員採取合宜的醫療處置而不出錯，實乃強人所難。僅因過程中偶有疏失，而於嗣後追究其刑事責任，那麼一來，只會讓原本滿腔熱血，見義勇為的山友，開始躊躇猶豫。在救人第一的理想和自身法律責任的現實間，裹足不前，結果恐非受助者之福<sup>17</sup>。

### 三、緊急醫療救護法

有鑑於上開各種法律責任的紛擾，2013年修正通過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4-2條：「救護人員以外之人，為免除他人生命之急迫危險，使用緊急救護設備或施予急救措施者，適用民法、刑法緊急避難免責之規定。救護人員於非值勤期間，前項規定亦適用之。」作為緊急救護行為的阻卻違法條文，讓助人者不必再畏於法律責任而卻於伸出援手。然而，有論者認為，西方「好的撒馬利亞人法」的制度，係對於善意施救者的行為採取免罰，而與此處緊急醫療救護法中援引緊急避難的法理而阻卻違法不同。因為施救行為的本身，本質上應該是一個欠缺違法性的中性行為，縱有傷害的發生，亦不該歸責於行為人<sup>18</sup>。

### 肆、給中學生的建議

面對山林中各類意外和風險，同學們除了自助外，行有餘力也希望可以助人。過去，在法制未臻完備的情況下，常有聽聞到熱心助人，最後卻反倒惹上糾紛的事件。本文希望提供中學生們在助人和自保間一個合適的平衡點。

<sup>16</sup> 最高法院 76 年度台上字第 192 號判例

<sup>17</sup> 陳永福、李孟智、林登圳、吳肇鑫、饒瑞玉、張慧瑾、林隆堯(2008)，立法保護立法保護路人做 CPR 之調查，*Journal of Emergency Medicine, Taiwan* 12 卷 2 期，頁 24

<sup>18</sup> 胡郁伶(2013)，台灣緊急醫療救護法之修正，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5



## 一、實際行為面

若遇山友發生緊急狀況，而需要投藥時，首先確認山友的症狀符合該藥品的功效，並清楚告知藥物可能的副作用，以及山友過去是否曾有藥物過敏的紀錄，以確保用藥安全。在取用方式上，無論內服或外用的藥品，最好讓山友自己使用，避免觸犯醫療法上醫療行為的實施。最後，整個過程應讓第三方在場為證，避免發生糾紛時雙方各說各話，讓事實的真相，有機會從第三方的角度來呈現。

## 二、法律責任面

由於中學生多屬於民法的限制行為能力人及刑法的限制責任能力人，為免一片助人的熱忱，最後反而惹得一身腥，清楚了解相關法規是有必要的。首先，在民事責任上，可能構成第 172 條以下的無因管理，如果事出緊急，則該當於第 175 條的緊急管理。原則上僅就惡意或重大過失負責，期待行為人可以義無反顧提供救助。若為避免急迫危險，也會同時符合第 150 條的情況，依前所述，主張緊急管理即可阻卻侵權行為的違法性，無再為主張緊急避難之必要。

其次，刑事責任上，針對遺棄罪的部分，在無義務者之遺棄罪上，依實務見解限於積極之遺棄行為，情況並不多見。而違背義務之遺棄罪，性質上屬於不純正不作為犯，除了作為亦可以不作為方式為之，倘若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保護，由於法律上認定登山隊為一危險共同體，出於共同克服某項危險任務而形成的特別關係，互為保證人地位，恐有刑責。因此，針對同行隊友的醫療需求，參酌歷年實務見解，同學們應窮盡所知，盡可能採取適當的救護措施，並嘗試多方向外求援，但切莫獨留傷患一人，逕自下山，而必須陪伴傷患，以確保其生命徵象。

至於過失致死或傷害罪的部分，若無法證明急救行為與傷害或死亡結果間的因果關係，基於有疑為利於被告解釋的法理，難認行為人有構成要件的該當。縱令行為人在施救過程中偶有過失，致生損害，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4-2 條規定，可按照刑法緊急避難的規定免責。對此，同學們可依平時所學的登山急救技巧，盡力救助，而不必擔心相關刑責的問題。

由於中學生多為未成年人，若現場有其他成年人，無論在經驗上或應變能力上皆較為充足，適時尋求其協助，在其主導下，從旁輔助為佳。避免因智慮未臻成熟，而做出不當的判斷和處置，滋生事端。此外，在資訊發達的近日，在出發前事先查詢相關機構電話或各類緊急聯繫的管道，可以防患於未然。最後，山林中情況多變，隨時保持警覺，往往能預防勝於事後的補救。

## 伍、結語

近年來，隨著戶外運動的興起和休閒教育的發展，登山除了是一項遊憩活動外，更成為

戶外教育或體驗教育的一環，除了登山的技能外，面對山林中可能的意外及風險，也是學生必須留心的部分。在講求權利意識的今天，凡有紛爭最後多半訴諸法律來解決，因此與登山相關的法律議題，也相當值得我們關注。登山自古便是一項富冒險性的活動，這項特質也吸引許多愛好者前仆後繼的競相投入，然而，風險往往伴隨著意外，誰都不願意但卻都可能遇到，若天不從人願，我們也期盼透過一套合理的歸責制度，妥適地劃分風險，讓古道熱腸的助人者，不必再干冒觸法的風險，戰戰兢兢地從事一項良善的行為。期盼「好的撒馬利亞人法」的精神能逐漸在我國法律實務中得到迴響。

## 陸、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一) 專書

1. 王澤鑑(2003)，債之發生基本理論，自版
2. 林誠二(2000)，民法債篇總論(上)，瑞興出版
3. 吳志正(2006)，解讀醫病關係 II 醫療責任體系篇，元照出版
4. 李淑明(2020)，債法總論，元照出版
5. 邱聰智(2003)，新訂民法債篇通則(上)，輔仁大學法學院

#### (二) 期刊論文

1. 呂秉翰(2017)，遺棄罪與危險犯，社會科學學報 25 期
2. 周孜容、蔡甫倉(2020)，機艙內緊急醫療之倫理法律議題，台灣醫學 24 卷 2 期
3. 陳永福、李孟智、林登圳、吳肇鑫、饒瑞玉、張慧瑾、林隆堯(2008)，立法保護立法保護路人做 CPR 之調查，Journal of Emergency Medicine, Taiwan 12 卷 2 期

#### (三) 學位論文

1. 吳肇鑫(2011)，私人參與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相關法律問題研究，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 胡郁伶(2013)，台灣緊急醫療救護法之修正，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二、英文部分

1. Wong M. Doctor in the sky: Medico-legal issues during in-flight emergencies. Med Law Int 17:65-98.( 2017)
2. Smith FH, Kirkhope E. Should you stop to assist in an emergency when off duty? BMJ 353:h5423.( 2016)
3. Matt SB. Good Samaritan laws: Will I be protected if I help? The Nurse Pract 43:52-4.( 2018)